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05 年 8 月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报告期间：2005 年 3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本半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目 录

一、 基金简介.....	3
二、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二）基金的净值表现.....	6
三、 管理人报告	7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7
（二）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7
（三）基金运作情况回顾	7
（四）市场展望与投资策略.....	8
四、 托管人报告	9
五、 财务会计报告.....	11
（一）财务报表	11
（二）会计报表附注	13
六、 投资组合报告.....	23
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	26
八、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27
九、 重大事件揭示.....	27
十、 备查文件目录.....	30

一、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鼎益（LOF）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162606（后端收费）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3月16日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05年5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675,540,405.98

投资目标：通过主动的基本面选股和最优化风险收益配比获取超额收益，力求基金财产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1、 投资管理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依据

本基金依据以宏观经济分析模型 MEM 为基础的资产配置模型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并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及 GVI 等选股模型作为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的依据。与此同时，本基金运用多因素模型等分析工具，结合基金管理人的主观判断，根据风险收益最优化的原则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

（2） 投资决策程序

(i)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以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基金投资的重大问题，包括确立各基金的投资方针及投资方向，审定基金财产的配置方案。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前，由基金经理依据对宏观经济走势的分析，提出基金的资产配置建议，交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一旦作出决议，即成为指导基金投资的正式文件，投资部据此拟订具体的投资计划。

(ii) 投资部是负责管理基金日常投资活动的具体部门，投资总监除履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的职责外，还负责管理和协调投资部的日常运作。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决议具体承担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iii) 风险控制委员会作为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由各部门总监组成，负责公司整体运作风险的评估和控制，指导业务方向，并接受、审阅监察稽核报告，基于风险与回报对业务策略提出质疑。

(iv) 本基金决策投资过程为：

由基金经理依据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判断，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

投资决策委员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建议，并最终决定资产配置方案；

投资部从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中精选个股，依据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由

投资研究联席会议集体决定个股配置方案；

投资总监审核投资组合方案，如无异议，由基金经理具体执行投资计划。

2、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资产配置

本基金是一只较高持股的股票型基金，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财产的 60%，持有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投资管理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充分发挥“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通过定量的业绩归因分析深入发掘主动性回报的相关信息，适当加大选股因素的贡献度，借助投资组合优化技术实现投资风险与收益的最佳配比。

同时，借鉴国外风险管理的成功经验，采用国际通行的风险管理方法实现风险的识别、测度和控制，通过调整风险结构，突出股票选择能力，从而保证股票投资组合相对于基准指数的年跟踪误差在预定目标之内，将投资管理的主动性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本基金在投资中利用多因素模型优化投资组合，将与行业、投资风格和市场敏感暴露度密切相关的非主观的风险因素控制在最低程度，借助主动选股获利，通过精选个股和优化组合两个环节增强超额收益。

（3）选股标准

本基金遵循基本面主动选股的原则，主要通过自下而上的基本面研究制定投资决策。通过选择基本面良好的优势企业的股票或估值偏低的股票，结合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产业景气及产业政策分析，制定投资备选名单。对个股的选择以成长、价值及稳定收入为基础，依据 GVI 模型，选取价位合适的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入的收益型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新华富时 A200 指数 × 80% + 同业存款利率 ×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严格控制证券市场中的非系统性风险，是风险程度适中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城市广场中信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徐英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鹏

电话：（0755）82370388-879

传真：（0755）25987352

电子邮箱：xxpl@invescogreatwall.com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法定代表人：肖钢

信息披露负责人：忻如国

电话：010-66594856

传真：010-66594853

电子邮箱：tgxxpl@bank-of-china.com

网址：www.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755-25938094

传真：0755-25987538

联系人：朱立元

本基金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半年度报告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上，并置备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重要提示：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间：2005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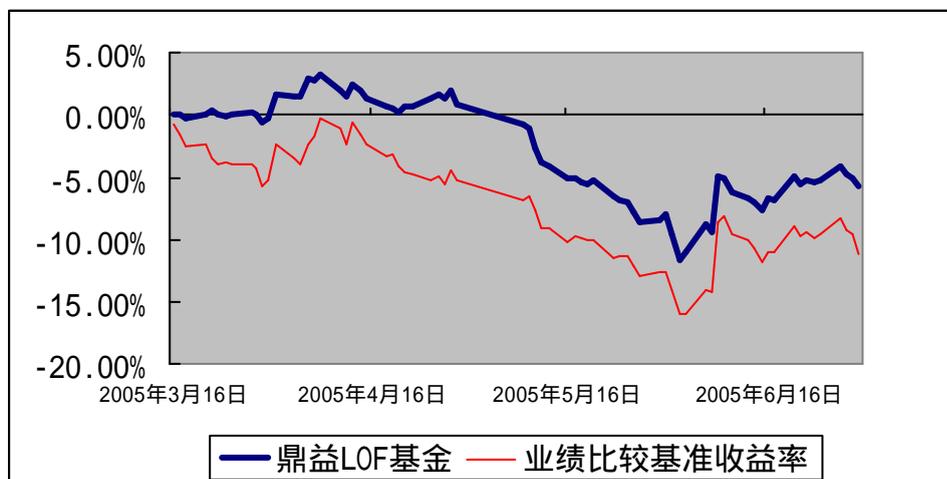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
基金本期净收益（元）	-1,574,118.73
加权平均单位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元）	-0.002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收益（元）	-38,797,872.4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元）	-0.0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元）	636,742,533.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元）	0.943
基金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	-0.2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0%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70%

（二）基金的净值表现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1月	2.39%	1.56%	1.75%	1.91%	0.64%	-0.35%
过去3月	-5.42%	1.12%	-6.21%	1.41%	0.79%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0%	1.03%	-11.09%	1.31%	5.39%	-0.28%

2、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比较



备注：（1）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60%至95%；债券投资和现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至4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2005年3月16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5年6月15日为建仓期。建仓期满至今，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5年3月16日生效，截止2005年6月30日，基金的运作时间不满一年。

三、 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各家出资比例依次分别为49%、49%、1%、1%。

截止2005年6月30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其中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聘任基金经理如下：

王新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硕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在读博士研究生，6年基金业从业经验。1998进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担任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基金经理。2004年6月加入本公司。

（二）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要求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重大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三）基金运作情况回顾

上半年影响证券市场走势的主要是宏观经济和股权分置试点的推出。宏观经济方面：在固定资产投资和出口的共同作用下，国内经济仍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GDP同比增长9.5%。但我们也看到信贷增速放缓，进口需求下降，工业企业利润增速出现了明显的下滑，预示着经济已显露短期调整的态势。股权分置方面：投资者预期在上半年仍处于混乱阶段，出于对股票供给大幅增加的担忧，市场出现恐慌性下跌。从证券市场表现看，上半年的A股

市场呈现持续下跌的走势，钢铁、航运、煤炭、石化等行业产品价格的回落引发市场对周期性行业见顶的担忧，导致相关行业的股票大幅下跌，并以此为导火索引发基金重仓股票全面下跌，部分前期涨幅过大的非周期类股票也受拖累。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股票最低仓位为60%。在2005年3月16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我们采取匀速建仓的策略，截至二季度末，仓位达到69.68%。由于目前的市场整体估值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因此我们在构建组合的时候采取了相对集中的策略，较为集中地持有具有定价能力的消费类企业、公用设施和其它非周期性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以及少部分周期类的优势企业。由于建仓成本相对较高，在大盘系统性下跌的过程中未能实现基金净值的增长。

（四）市场展望与投资策略

2005年下半年，在经济面临减速背景下，我们认为管理层进一步出台紧缩性政策的可能性较小，但与投资相关的产业利润下滑几成定局。股权分置问题的解决进程依然会在一段时间内对市场的短期波动产生重要影响：从短期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使个股估值更具吸引力；从长期来看，股权分置改革能带来A股市场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增强市场对上市公司的约束力，无疑是一个长期利好政策。

在下一阶段，我们对市场保持谨慎乐观的观点，在注重控制下档风险的同时，积极通过自下而上精选个股获取超额收益。在行业和上市公司方面，继续投资消费行业中具有定价能力的品牌企业、公用设施和其它非周期性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关注由于上游商品价格下跌导致毛利率可能回升的行业，从中寻找并买入能够从原材料成本下降中获益的龙头企业；我们还会关注资产类公司，尤其是那些资产不会因时间贬值甚至有升值潜力的，目前资产被严重低估的企业（如部分地产股）。

四、 托管人报告

本托管人依据《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与《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自2005年3月16日起托管景顺长城鼎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景顺长城鼎益基金”或“本基金”）的全部资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托管人报告。

1、本托管人在托管景顺长城鼎益基金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的职责，不存在损害景顺长城鼎益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本托管人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资产的全部资产的职责，保证基金资产与自有资产等非基金资产严格分开，维护基金的独立账户，与本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了严格的分账管理。严格复核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各项费用和基金的应得利益，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

（2）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包括本基金在股票一级市场、股票二级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及银行间国债市场的交易等，本托管人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准确地完成了本基金的各项资金清算交割。本托管人对于本基金的任何资产的运用、处分和分配，均具备正当依据。

（3）本托管人对与基金资产相关的重大合同原件、因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而生成或收悉的记录基金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等有妥善的保管。

2、本托管人在2005年上半年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对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景顺长城鼎益基金的基金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1）其在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其对于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重要事项的安排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

文件的规定。

（3）本托管人如实、及时、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景顺长城鼎益基金投资运作方面的报告。

3、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12日

五、 财务会计报告

(一)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05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附注 (二)	
银行存款		60,860,715.88
清算备付金		295,824.37
交易保证金		143,337.99
应收股利		119,231.04
应收利息	4(1)	1,140,915.52
应收申购款		93,596.05
股票投资市值		443,688,713.51
其中: 股票投资成本		474,387,933.18
债券投资市值		138,212,252.86
其中: 债券投资成本		137,925,301.98
待摊费用	4(2)	60,995.81
资产合计:		644,615,583.03
负 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998,351.72
应付赎回款		5,121,815.28
应付赎回费		1,422.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780,590.99
应付托管费		130,098.48
应付佣金	4 (4)	234,006.03
其他应付款	4 (5)	500,000.00
预提费用	4 (6)	106,764.41
负债合计:		7,873,049.50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4 (7)	675,540,405.98
未实现利得	4 (8)	-36,706,802.19
未分配收益		-2,091,070.26
持有人权益合计		636,742,533.53
(200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43 元)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合计		644,615,583.03

2、经营业绩表及收益分配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二)	2005 年 3 月 1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收入		
股票差价收入/(损失)	4 (9)	-5,495,636.70
债券差价损失	4 (10)	318,924.53
债券利息收入		801,284.19
存款利息收入		323,597.30
股利收入		5,293,912.72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57,661.00
其他收入	4 (11)	86,281.76
收入合计		<u>1,386,024.80</u>
费用		
基金管理人报酬		2,410,476.11
基金托管费		401,745.95
其他费用	4 (12)	147,921.47
上市费		17,727.63
信息披露费		86,804.30
审计费用		36,769.48
费用合计		<u>2,960,143.53</u>
基金净收益/(损失)		-1,574,118.73
加: 未实现估值增值/(减值)变动数		<u>-30,412,268.79</u>
基金经营业绩		<u>-31,986,387.52</u>
基金净收益/(损失)		-1,574,118.73
加: 期初累计基金净收益/(损失)		-
本期申购基金份额的损益平准金		-792,416.38
本期赎回基金份额的损益平准金		275,464.85
可供分配基金净收益/(累计基金净损失)		<u>-2,091,070.26</u>
减: 本期已分配基金净收益		-
未分配基金净收益/(累计基金净损失)		<u>-2,091,070.26</u>

3、基金净值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05 年 3 月 1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期初基金净值	445,627,301.07
本期经营活动	
基金净收益/(损失)	-1,574,118.73
未实现估值增值/(减值)变动数	-30,412,26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1,986,387.5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基金申购款	268,065,192.64
其中: 分红再投资	-
基金赎回款	-44,963,572.66
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23,101,619.98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期末基金净值	636,742,533.53

(二) 会计报表附注

1、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a)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半年度报告的实际编制期为 2005 年 3 月 1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b) 记帐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帐本位币为人民币。

(c)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的记帐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配股权证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d) 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估值；由于配股和增发形成的暂时流通受限制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国债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计算所得的净价估值。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和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计入“配股权证”科目。若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实际投资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e) 证券投资基金成本计价方法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帐。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帐，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f) 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和摊销期限

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实际受益期限内逐日摊销。

(g)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差价收入于卖出股票成交日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差价收入于卖出成交日确认；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差价收入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按应收取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股利收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于除息日确认。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融出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h)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融入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限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i)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j) 未实现利得/(损失)

未实现利得/(损失)包括因投资估值而产生的未实现估值增值/(减值)和未实现利得/(损失)平准金。

未实现利得/(损失)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利得/(损失)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k)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未分配基金净收益/(累计基金净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基金净收益/(累计基金净损失)。

(l) 基金收益分配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但场内投资者只能选择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如当年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个月，则不需分配收益。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5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基金收益分配金额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2、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和更正金额。

3、本报告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证券交易及交易佣金

2005年3月16日至2005年6月30日止期间

	买卖股票成交量		交易佣金	
	成交量	占全年成交	佣金	占全年佣金
	人民币元	量的比例	人民币元	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	180,794,987.37	33.77%	143,167.56	33.95%

	买卖债券成交量		回购成交量	
	成交量	占全年成交	成交量	占全年成交
	人民币元	量的比例	人民币元	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	27,294,355.00	29.07%	240,000,000.00	25.21%

(3) 基金管理人报酬

支付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会计期间需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 2,410,476.11 元。

(4) 基金托管费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会计期间需支付基金托管费 401,745.95 元。

(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基金托管人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60,860,715.88 元。本会计期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306,102.57 元。

(6)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会计期间本基金与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银行间债券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153,155,306.47 元，无回购交易。

4、基金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1） 应收利息

	2005年6月30日
应收债券利息	1,134,249.91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6,545.82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119.79
合计	<u>1,140,915.52</u>

（2） 待摊费用

	2005年6月30日
待摊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费	42,026.44
待摊上市费	18,969.37
合计	<u>60,995.81</u>

（3） 未实现估值增值按投资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200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	-30,699,219.67
债券投资	286,950.88
合计	<u>-30,412,268.79</u>

（4） 应付佣金

	2005年6月30日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4,287.94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089.84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241.3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01.4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85.49
合计	<u>234,006.03</u>

(5) 其他应付款	
	200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席位保证金	500,000.00
	<u>500,000.00</u>
(6) 预提费用	
	2005 年 6 月 30 日
预提审计费	36,769.48
预提信息披露费	58,830.74
预提上市费	6,697.00
预提银行间帐户维护费	4,467.19
合计	<u>106,764.41</u>
(7) 实收基金	
	金额
期初余额 2005 年 3 月 1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445,627,301.07
本期申购	278,629,802.68
减：本期赎回	48,716,697.77
200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675,540,405.98</u>
(8) 未实现利得	
	2005 年 6 月 30 日
未实现估值增值/(减值)	-30,412,268.79
本期申购的未实现利得/(损失)平准金	-9,772,193.66
本期赎回的未实现利得/(损失)平准金	3,477,660.26
合计	<u>-36,706,802.19</u>
(9) 股票差价收入	
	2005 年 3 月 1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2,730,704.3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8,199,179.06
减：卖出股票应付佣金	27,162.01
合计	<u>-5,495,636.70</u>

（10）债券差价收入

	2005年3月16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05年6月30日止期间
卖出债券成交总额	74,135,439.27
减：卖出债券成本总额	73,038,506.21
减：应收利息总额	778,008.53
合计	<u>318,924.53</u>

（11）其他收入

	2005年3月16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05年6月30日止期间
赎回费收入	56,204.30
新股手续费返还	30,077.46
合计	<u>86,281.76</u>

（12）其他费用

	2005年3月16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05年6月30日止期间
信息披露费	86,804.30
回购交易费用	1,252.87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4,467.19
上市费	17,727.63
审计费	36,769.48
开户费	900.00
合计	<u>147,921.47</u>

（13）本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14）主要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5]10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和财税字[2005]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b)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免征营业税。
- (c)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 (d) 基金买卖股票按照 0.2% (自 2005 年 1 月 24 日起按照 0.1%) 的税率征收印花税。

5、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

本基金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没有流通受限制的基金资产。

六、投资组合报告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61,156,540.25	9.49%
股票	443,688,713.51	68.83%
债券	138,212,252.86	21.44%
其它资产	1,558,076.41	0.24%
资产总计	644,615,583.03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数量（股）	市值（元）	净值比
A 农、林、牧、渔业	0	0.00	0.00%
B 采掘业	13,586,769	85,337,828.11	13.40%
C 制造业	15,389,372	144,807,926.12	22.74%
C0 食品、饮料	3,108,328	58,234,166.48	9.15%
C1 纺织、服装、皮毛	0	0.00	0.00%
C2 木材、家具	0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0	0.00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213,680	11,566,370.40	1.82%
C5 电子	0	0.00	0.00%
C6 金属、非金属	5,229,712	26,043,965.76	4.09%
C7 机械、设备、仪表	3,136,434	31,351,482.12	4.92%
C8 医药、生物制品	2,701,218	17,611,941.36	2.77%
C99 其他制造业	0	0.00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454,250	44,561,222.50	7.00%
E 建筑业	0	0.00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0,429,984	127,370,388.30	20.00%
G 信息技术业	6,082,837	27,145,713.88	4.2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0	0.00	0.00%
I 金融、保险业	0	0.00	0.00%
J 房地产业	4,606,890	14,465,634.60	2.27%
K 社会服务业	0	0.00	0.0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0	0.00	0.00%
M 综合类	0	0.00	0.00%
合计	55,550,102	443,688,713.51	69.68%

(三)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600900	长江电力	5,454,250	44,561,222.50	7.00%
600009	上海机场	2,159,606	36,497,341.40	5.73%
600519	贵州茅台	635,668	34,103,588.20	5.36%
600028	中国石化	9,009,880	31,804,876.40	4.99%
600019	宝钢股份	5,229,712	26,043,965.76	4.09%
600583	海油工程	1,116,719	26,008,385.51	4.08%
600018	上港集箱	1,549,342	25,083,846.98	3.94%
000022	深赤湾A	801,830	22,194,654.40	3.49%
600012	皖通高速	3,236,468	21,457,782.84	3.37%
600033	福建高速	2,502,038	20,917,037.68	3.29%
000423	东阿阿胶	2,701,218	17,611,941.36	2.77%
000983	西山煤电	2,390,170	16,396,566.20	2.58%
600320	振华港机	1,713,901	16,059,252.37	2.52%
000541	佛山照明	1,422,533	15,292,229.75	2.40%
600050	中国联通	5,533,930	14,498,896.60	2.28%
000002	万科A	4,606,890	14,465,634.60	2.27%
000729	燕京啤酒	1,807,396	12,814,437.64	2.01%
000063	中兴通讯	548,907	12,646,817.28	1.99%
600096	云天化	1,213,680	11,566,370.40	1.82%
000869	张裕A	665,264	11,316,140.64	1.78%
600188	兖州煤业	1,070,000	11,128,000.00	1.75%
600026	中海发展	180,700	1,219,725.00	0.19%
合计		55,550,102	443,688,713.51	69.68%

(四)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金额单位：元

累计买入金额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前 20 名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累计买入金额 (元)	占期末净值 比(%)
1	600900	长江电力	45,472,801.95	7.14%
2	600028	中国石化	36,663,388.42	5.76%
3	600009	上海机场	35,285,209.06	5.54%
4	000002	万科A	30,398,862.53	4.77%
5	600519	贵州茅台	29,285,656.83	4.60%
6	600019	宝钢股份	27,792,750.39	4.36%
7	600583	海油工程	25,312,621.46	3.98%
8	600018	上港集箱	25,300,125.37	3.97%
9	000022	深赤湾A	24,066,121.17	3.78%
10	600012	皖通高速	23,327,618.98	3.66%
11	000983	西山煤电	23,032,302.51	3.62%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05年半年度报告

12	000423	东阿阿胶	20,950,197.82	3.29%
13	600033	福建高速	20,389,838.25	3.20%
14	600320	振华港机	19,887,028.81	3.12%
15	000541	佛山照明	17,988,674.65	2.83%
16	000063	中兴通讯	15,702,897.09	2.47%
17	600050	中国联通	15,446,597.30	2.43%
18	000729	燕京啤酒	14,042,529.46	2.21%
19	600188	兖州煤业	12,876,723.81	2.02%
20	600096	云天化	12,850,627.86	2.02%
所有股票累计卖出金额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累计卖出金额 (元)	占期末净值 比(%)
1	000002	万 科A	12,044,178.63	1.89%
2	600026	中海发展	6,954,235.14	1.09%
3	600005	武钢股份	5,653,428.00	0.89%
4	000898	鞍钢新轧	5,123,743.97	0.80%
5	000538	云南白药	715,444.39	0.11%
6	600096	云天化	438,759.93	0.07%
7	002047	成霖股份	275,892.62	0.04%
8	600970	中材国际	254,149.21	0.04%
9	600472	包头铝业	185,796.15	0.03%
10	002041	登海种业	168,491.30	0.03%
11	002045	广州国光	164,555.04	0.03%
12	002044	江苏三友	138,664.58	0.02%
13	002046	轴研科技	130,844.07	0.02%
14	002043	兔宝宝	121,595.91	0.02%
15	002050	三花股份	111,925.70	0.02%
16	002042	飞亚股份	95,888.02	0.02%
17	002048	宁波华翔	86,693.19	0.01%
18	002049	晶源电子	66,418.52	0.01%
报告期内买入股票总成本：			512,587,112.24	
报告期内卖出股票总收入：			32,730,704.37	

(五)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类别	债券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比
国家债券投资	138,212,252.86	21.71%
央行票据投资	0.00	0.00%
企业债券投资	0.00	0.00%
金融债券投资	0.00	0.00%
可转换债投资	0.00	0.00%
债券投资合计	138,212,252.86	21.71%

(六)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比
GK0318	03 国开 18	500,000	50,577,142.86	7.94%
GK0305	03 国开 05	500,000	50,025,000.00	7.86%
010214	02 国债	154,060	15,459,921.00	2.43%
010103	21 国债	117,170	11,916,189.00	1.87%
JC0403	04 进出 03	100,000	10,234,000.00	1.61%

(七)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3、其他资产 1,558,076.41 元，由交易保证金 143,337.99 元、应收股利 119,231.04 元、应收利息 1,140,915.52 元、应收申购款 93,596.05 元、待摊费用 60,995.81 元构成。
- 4、报告期内未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

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景顺长城鼎益（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如下：

项 目	数 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	7,537
平均每户持有基金份额	89,629.88
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415,470,319.84
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	61.50
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260,070,086.14
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	38.50

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景顺长城鼎益（LOF）基金场内前十大持有人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份额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9.66%
2	大连贸大时装有限公司	2,000,280.00	6.44%
3	福建安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0,240.00	6.44%
4	白兰先	1,600,704.00	5.15%
5	陈发树	1,000,120.00	3.22%

6	刘跃	1,000,100.00	3.22%
7	金德梅	959,133.00	3.09%
8	宦筑芬	500,050.00	1.61%
9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50.00	1.61%
10	蒋民辉	465,074.00	1.50%

八、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项 目	金 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445,627,301.07
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5,627,301.07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5,540,405.98
本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78,629,802.68
本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8,716,697.77

九、 重大事件揭示

在本半年度报告期内：

- 1、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一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2 号文核准，聘任岑伟昌先生、初伟斌先生和吴建军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有关临时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5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原总经理唐棣华女士已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调任其他岗位，目前由秦立儒先生任托管部门负责人。
- 3、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4、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5、本基金未实施分红。
- 6、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 7、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8、基金租用证券公司情况专用交易席位的情况

(1) 本报告期内基金租用专用交易席位的证券公司名称、席位数量及席位变更情况

租用席位的证券公司名称	租用席位数量	席位变更情况
-------------	--------	--------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05年半年度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新增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新增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新增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新增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新增

(2) 各席位券商股票交易、债券交易及回购交易和佣金情况如下：

2005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6月30日股票交易量及佣金情况

券商席位	股票交易金额(元)	占总成交金额比例	实付佣金(元)	占总佣金比例
长城证券	180,794,987.37	33.77%	143,167.56	33.95%
招商证券	62,654,760.76	11.70%	47,451.56	11.25%
海通证券	91,667,323.82	17.12%	71,707.58	17.00%
银河证券	118,010,868.74	22.04%	92,344.46	21.89%
联合证券	82,319,956.30	15.37%	67,089.84	15.91%
合计	535,447,896.99	100.00%	421,761.00	100.00%

2005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6月30日债券及回购交易情况

券商席位	债券交易金额(元)	占债券总成交金额比例	回购金额(元)	占回购总成交金额比例
长城证券	27,294,355.00	29.07%	240,000,000.00	25.21%
招商证券	7,488,570.00	7.97%	384,900,000.00	40.44%
海通证券	18,559,940.40	19.77%	327,000,000.00	34.35%
银河证券	-	-	-	-
联合证券	40,561,490.50	43.19%	-	-
合计	93,904,355.90	100.00%	951,900,000.00	100.00%

9、本基金管理人的法定名称及办公地址未发生变更。

10、开放申购、赎回及上市交易时间：本基金于2005年3月23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从2005年5月25日起开始办理场外基金份额日常赎回及场内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业务。有关临时公告分别刊登在2005年3月19日和2005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11、管理人股权变更：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加入WTO的有关承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完成，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公司16%的股权，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6%的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9%、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9%、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和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1%。有关临时公告刊登在2005年6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十、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设立的文件。
2.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发售公告》、《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公告》、《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赎回公告》、《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05年第二季度报告》。
3.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5.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验资报告正本。
6. 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及临时公告。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6日